

書面質詢

日前，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召開全體大會，政府在會上建議將現時的解僱賠償月薪最高金額由 20,000 元調升至 21,000 元，根據財政局 2017 年職業稅報稅資料，就業人口覆蓋率為 63.5%，較 2015 年所訂金額的覆蓋率為低。

1989 年修訂勞工法時訂立有關規定，是為了讓僱主有一段時間適應及作準備，在法律實施已近三十年，仍保留這一過渡期規定並不合理，可惜政府至今仍無意取消條文；但無論如何，政府亦有責任依法因應經濟發展每兩年就月薪最高金額的限制作出檢討，即首次檢討應於 2017 年 4 月完成。然而，根據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年度計劃及工作報告資料，政府直至 2018 年 6 月才召開會議討論有關金額的檢討事宜；而拖至今年 3 月，政府僅提出建議方案，尚未正式進入立法程序。不依法按時啟動檢討、用數年時間仍未完成檢討一個金額，行政效率之低備受批評和質疑，政府居然以勞資雙方對方案存在分歧作為檢討緩慢的推搪，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更值得質疑的是，今次的調整是以 2017 年的舊數據為依據，僅輕微調升 1000 元，相關參照數據滯後且幅度不合理。對比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 2013 年的全澳企業本地僱員數據，當年低於解僱賠償上限、即可以按月薪“計足數”的僱員佔 77%、有 198,705 人，但即使今次上限線調整為 21,000 元，所覆蓋僱員比例已下降至 63.5%，人數亦減少至 176,000 人；換言之，有多於 22,000 名僱員因調升金額過低，而由原來實實際際按月收入計算變為“計唔足數”，屬明顯倒退。

而根據資料，由於中小企業僱員一般薪酬不會太高，故此無適時調整上限而加幅不合理地低的情況下，受影響而“計唔足數”的僱員中，大部分受聘於大企業而非中小企，更會是從事博彩業、大酒店或文職等薪酬水平相對高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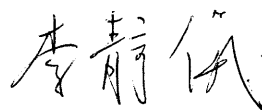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的疑問和不滿，本人在日前口頭質詢大會上亦有向列席的政府官員提問，然而並沒有獲得清晰和直接的回應。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請當局作出直接、認真和清晰的回覆：

一、按法律規定，兩年一檢是需於 2017 年 4 月對無理解僱賠償的月薪上限作第一次檢討；但政府拖至本月、相距對上一次調整已近四年，才提出建議方案，還未進入立法程序，進展之緩慢實在不能接受，而依目前工作進程，究竟首次檢討工作何時能夠完成？雖然勞工事務局表示，將於下月依法進行第二次檢討工作，究竟會否重蹈覆轍，拖拉日久仍未能完成檢討？

二、法律生效近四年，期間本地居民的收入中位數已有所調升。但計算無理解僱賠償的月薪上限金額首次檢討僅由 20,000 元輕微調升至 21,000 元，所覆蓋僱員由 198,705 人、佔 77%，大幅減至只有 176,000 人、佔 63.5%。“解僱賠償”是一項僱主因無理解僱員工才需要支付的、事實的發生全部取決於僱主的賠償，僱員自身並無主動權；越來越多僱員、尤其是大企業僱員一旦被解僱時“計唔足”賠償，上述方案如何體現符合保障僱員的出發點？政府是否承認對整體僱員而言是權益保障的倒退？

三、由於《勞動關係法》中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薪最高金額的檢討程序十分緩慢，拖足兩、三年都未完成檢討一個金額，故每次修法調整的上限金額只能根據滯後兩、三年的數據作考慮，令受保障的人數進一步減少，有損相關僱員的應有權益。因應此一情況，當局會否制訂科學的調整機制，以免檢討工作程序拖延的問題一再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 年 3 月 29 日